

## 2013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專題報導

# 從IFRS到審計公報與投資者權益保障\*

### 前言

當我國上市櫃公司的財務報告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後，在會計師查核財報報告的審計準則、投資者權益保護方面要進行那些配套措施，方能達到強化資訊透明度的目標？當 IFRS 以原則式規範，及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之資產負債價值下，公司管理者在財報編製上有很大的裁量空間，此時審計公報必須對管理者判斷、公平價值之採用、重大會計估計等進行適宜的規範，才能提升財報品質。同時，投資人在閱讀報表需要瞭解管理者判斷、公平價值的合理性，方能判斷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議題是國際會計學術與實務界當今最重要的討論課題，臺灣自不能置身於事外，否則如同未能以適當的方法做正確的事。倘若未能及時、適當地調整相關配套措施，則臺灣資本市場將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因此不得不慎。

由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辦之「2013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在臺灣導入 IFRS 元年時，特別邀請曾在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擔任技術顧問長達十年的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Dan Simunic 來臺進行專題演講：「不同法治環境下之最適審計準則：對國際審計準則之意涵(Optimum Auditing Standards under Different Legal Regimes :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Auditing Standards)」。Simunic 指出，審計準則具有強制度(toughness)與模糊度(vagueness)兩種構面之特性：強制度係指遵循該準則所須之審計人員投入程度，而模糊度則指特定強制度下，審計人員投入程度的可變動程度。在審計準則具最適強制度時，審計人員偏好低模糊度，亦即精確之審計準則。但在審計準則強制度非為最適時，審計人員均偏好較大模糊度：在強制度過高時，使審計人員能藉由專業判斷之行使而避免執行非必要之查核程序；在強制度過低時，使審計人員能藉由執行更多查核工作來避免審計失敗。

所以在審計人員訴訟風險與行政風險較高的市場中，審計準則的制訂可採審計人員自律方式，且準則內容應列舉須執行的查核工作項目，但模糊度較高以使得視客戶風險不同而有彈性的遵循空間。如此既能避免受查公司因審計準則過於僵固而拒絕審計人員增加查核工作，亦可促成審計人員因應不同客戶之

\* 本文轉載自會計研究月刊第 337 期(2013 年 12 月出刊)。

查核風險調整其投入。而在審計準則模糊度低及審計人員訴訟風險不高的環境下，投資人與審計人員均傾向偏好強制度較低的審計準則，而此時因審計人員無動機執行審計準則未規範之查核工作，所以較不可能達成最佳審計品質。但若在不成文法之英美司法體系下審計人員是否善盡專業注意時存有較大判斷空間，加以訴訟賠償金額高昂時，投資人與審計人員均傾向偏好強制度較大的審計準則。

因應全球各重要資本市場陸續採用 IFRS，審計準則體系亦有採用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udit; ISA)之趨勢，但在不同的各國法治環境下，係須因地制宜的調整審計人員之自律與他律機制，讓審計人員對高風險客戶保留執行審計準則的選擇空間，方能使國際審計準則之採用發揮最大的效益。

再者，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亦邀請美國天普大學會計系教授 Elizabeth Gordon，她是美國研究 IFRS 議題的年輕主力學者之一，目前擔任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分組的召集人，經常代表美國學界對於美國證管會有關是否採用 IFRS 時提出意見。

在本次大會中，Gordon 以財會公報的觀念性架構來比較規則基礎 (rule-based) 與原則基礎 (principle-based) 公報體系之差異，其強調原則性準則 (IFRS 係為原則性導向，傳統的財會公報則係屬規則式準則) 在適用上涉及更多的專業判斷；而給予經理人一定的裁量彈性，一方面可增進盈餘品質之提升，但卻也可能誘使經理人藉此主觀裁量權進行投機性的自利行為。Gordon 引用了近期文獻上的實證研究結果來確立前述主張，這些實證證據普遍發現原則性準則確實能改善公司財報的盈餘品質，但此一改善效果多侷限在那些對判斷需求較低的公司，而對於判斷需求較高的公司而言，則幾乎未能發現盈餘品質有獲得改善的現象。

具體而言，Gordon 十分強調國家法律執行力對於各國採行 IFRS 的重要性，並明確指出 IFRS 的效益在國家法律執行力較高的情況下，始得以彰顯。最後，從會計教育的觀點來看，Gordon 認為在採用 IFRS 之後，應更加強學生在判斷、決策制定及批判性思考能力方面的訓練，而會計研究亦須持續創新，以期充分踐履 IFRS 的預期綜效。

綜合而言，兩位教授皆非常重視各國在導入 IFRS 時，必須強化法律執行力與會計師自律與他律機制，此值得臺灣會計界與主管機關參考。

## 專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Dan Simunic 教授

訪談人：蘇裕惠／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楊孟萍／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高立翰／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李坤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Dan Simunic 是國際知名審計學者，其博士論文為探討審計市場的競爭性所發展之審計公費的決定因素實證模型，廣為審計實證研究者所採用，可謂為影響審計領域研究的大師級學者。Simunic 教授曾受加拿大政府推派，服務於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之前身 IAPC，擔任技術顧問長達十年，加上其近十年來積極與亞洲學者合作，因此對於全球各國審計公報的制訂、審計市場的運作有著豐富的經驗。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與中華會計教育學會邀請 Simunic 教授再度赴臺灣講學，與臺灣會計產、官、學界交流。除了在 2013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開幕進行專題演講外，亦與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老師們進行較為輕鬆的意見交換。以下為訪談摘要。

Q：不論是財會公報或審計公報，在制訂過程中都需要廣納各界的意見。對於公報制訂者而言，在徵求與衡諸各界意見時，財會公報與審計公報的異同點為何？

A：財務準則的主要衝擊對象是公司的財務主管，而財務主管則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的客戶。相對地，審計準則的適用對象雖是會計師事務所的查核人員，但財務主管也會受到影響；不過財會主管通常並不在意審計準則的內容，理論上投資人應該比較會關心審計準則，此乃因投資人將來是否可以求償，與審計公報的規範有關。然而實務上，投資人對審計準則的修正通常抱持事不關己的態度。反正當公司財報出現問題時，不論審計公報的規定為何，投資人一定會向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承擔相關的責任與賠償，而查核人員也一定會對自己的查核缺失提出很多的解釋或藉口。但種種說明與辯解應該也不至於會真的改變查核人員最後被判定需承擔的責任。例如，像安隆這種重大財報不實事件爆發後，即使會計師舉證確有按照審計準則的要求進行相關的測試（如函證、存

貨觀察盤點、分析性程序等)，難道真的會因為審計人員當初已經做了基本的查核測試與而免除社會大眾與司法體系認為應該承擔的責任嗎？查核報告書的內容寫得再多，似乎也不至於有任何影響吧！

再者，審計人員通常是審計公報的主要制訂者，因此審計準則公報在徵求意見函時，往往是審計人員比較積極投入，也比較重視公報的變化。根據我在理論模型推導的研究過程中，審計準則公報理論上是可以委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來制訂，其所制訂出來的公報目標是與投資人一致，而不會圖利會計師本身。

Q：不論是財會公報或審計公報，目前都在趨同狀態中，您認為在國際趨同過程中的特色為何？

A：財會公報處理交易的認列、衡量與報導，審計公報處理查核人員如何取得足夠適切的證據來判斷財報表達的允當性。兩者都受到產業因素影響大，因此實務上也很難訂定非常規則式的規範。當公報採用原則基礎(principle based)時，人們在執行層面上總是希望能有更多可遵循的方向與意見來參考，但因原則基礎之準則，容易產生到底要怎麼做之疑問，雖立意良好，但難免會讓人無所適從。

對於審計準則的趨同上，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當然最有感受，在執行層面上也不會有太大問題。不過，在不同國家的運作上確實可能有不同影響。以中國大陸審計市場而言，國際四大在中國市場中較難爭取客戶，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的法規環境與英美國家不同，特別是在法規的落實程度上相對較為薄弱。因此，常可發現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相對於較小型或本地事務所，較不會省略或較少範圍地執行部分查核工作，致使其查核公費無法有效降低。過去審計實證研究通常以審計公費做為衡量審計品質之代理變數，但因韓國揭露了會計師事務所投入的審計工時，因此相關研究就發現了不同規模事務所投入之審計工時差異極大，致使以審計公費來衡量中國審計市場的品質方面，可能存有問題。

Q：加拿大在因應國際審計公報(ISA)的經驗為何？

A：我認為 ISA 對加拿大的實施上沒有太大的影響，因為 ISA 與加拿大原有的

審計準則很類似。但對於美國而言，衝擊應該很大。由於美國的審計準則規定一向相當詳細與精確，甚至像食譜一般。雖然過去他們也曾經有較為原則性的規定，但為了減少查核時所產生的疑問與抱怨，因此準則就一路朝向較為精確的方式修正。另外，美國的法規制度採用陪審團制度，致使審計品質的認定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致使事務所在執行查核工作時，必須考慮到未來可能會受到訴訟等問題的干擾，特別是當事務所經歷了多次巨額賠償的事件後，會計師事務所為了避免受到更大的傷害，必須採用更為嚴謹的標準，來面對查核工作品質事後被以非常不穩定的標準評判之風險。理論上，規定最嚴謹的審計準則風險最低，但現實生活中無人知道何謂最佳情況（最嚴謹的查核要求）。但基本上，美國的審計準則造成事務所工作日趨繁重乃必然趨勢。

Q：ISA 體系除了要求項目比較多外，更重視事務所的品質管制與保證，大小規模會計師事務所都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A：基本上，客戶可能並不會願意為了審計品質的提高而多付公費。但在準則的要求下，事務所又不得不進行相關工作，導致無法以足夠的資源投入改善，最終可能受到處罰。但無論如何，採用 ISA 體系勢必會增加工作量。

Q：您認為審計準則應該分流嗎？在 ISA 中，有些狀況會特別提及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特別考量。

A：加拿大是有所謂的大小財會準則，但對審計公報而言則沒有差別，我不清楚其他國家的狀況。財會準則之所以有分流，可能與不同特性公司所公告之財務報告上的附註揭露內容存有差異有關。但審計公報多為較原則性、模糊的規範，事實上本來就存有執行上的差異空間。即使 ISA 中某些地方特別提及規模較小事務所之特別作法，不過我認為審計準則仍比會計準則的規範來的簡單，在實務上本來就存有彈性處理、判斷的空間。

附註：感謝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林嬋娟教授對於訪談的建議與協助。

## 專訪美國天普大學會計系教授 Elizabeth Gordon

訪談人：劉啟群／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洪聖閔／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美國天普大學會計系教授 Elizabeth Gordon，是美國研究 IFRS 議題的年輕主力學者之一，目前擔任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分組的召集人，經常代表美國學界對於美國證管會有關是否採用 IFRS 時提出意見，此次應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與中華會計教育學會邀請來臺參加 2013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並接受專訪，以下為訪談摘要。

Q：您認為訂定財務會計準則最大挑戰為何？

A：最大的問題在於必須邀請來自不同國家、不同領域的利害關係各方，包括財報發布者(preparers)、實務操作者(practitioners)、審計人員(auditors)、政策制訂方(regulators)、準則制定方(standard setters)，一起參與這項工作。在準則訂定的過程中，各界的聲音及關切的問題必須都被聽見。此外，如何排列各項關切議題之優先順序亦是一大挑戰。IASB 需即時回應各國實施 IFRS 的不同問題，但每個國家的問題都不同，相同問題在不同國家亦可能有不同之重要性，IASB 有義務要回應所有的問題，並確保該組織能非常靈敏做到回應所有問題。

Q：像收入認列、租賃等複雜之議題，對公司財報、契約、財務狀況有很大影響，因為各界有不同的觀點、不同的影響程度，似乎不可能做出大家都滿意的完美制度。您認為這些大的財報制訂工作專案有沒有完成的一天？

A：這些工作專案可能要花上好些年的時間探求各方意見，重點在於經由討論，觀念架構的演進能有進展，或縱使無巨大進展，也能像找回一小片碎片一樣，慢慢補足原本的架構。

Q：臺灣把損益表(income statement)跟綜合淨利(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合併，但業界長期不了解何為損益(income)、淨利(net income)，與綜合

淨利(comprehensive income)之區別。甚至財務分析師研讀報表時還發生錯誤。在您看來，財務會計準則演進這樣快速，如何讓實務操作者(practitioners)明瞭運用新準則？未來這種不斷演進的情況有可能穩定下來嗎？

A：我相信各界都希望有一個穩定的平臺來操作，我們也知道只要世界在改變，相關制度也須配合調整。然 IFRS 重視的一些基本的觀念，包括收入之認列、租賃、金融商品，這些較具敏感(critical)之議題，只要制定準則能抓住正確的方向，將較能反映企業在環境中之改變，未來相關制度也就不會有太大的修改，當然這都有賴大家共同審視。最近這些工作已發展許多重大改變的成果，尤其是最近 IASB 與 FASB 致力之議題聚合專案(Convergence project)，雖然目前腳步已逐漸趨緩，但這也可能代表國際會計準則發展逐漸穩定的象徵。

Q：IASB 與 FASB 在許多議題都沒有共識，您的看法為何？

A：我的看法是傾向悲觀的，目前美國還沒決定是否採行 IFRS，也尚未決定是否讓公司自行決定採用 IFRS 出具報告，是拖延 IASB 與 FASB 議題聚合之一大原因。IASB 與 FASB 共同合作，能就準則之制定與觀念架構之演進帶來助益，US GAAP 與 IFRS 有相同的目標，有相同的品質特性(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在觀念架構都有強化特性，這些都是非常基本的地方。當兩種準則有共同目標，對何者在財務報表達較為重要有相同看法，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只要本著這樣的目標，對提供資訊給潛在投資人與債權人，以及現行投資人與債權人，做為經濟決策之用，應該能有相當之進展。但是事實上卻因為不同的立場、權力與資源之角逐，造成現在進度延宕。

Q：有沒有可能美國在未來完全採用 IFRS？

A：可能要十年以上的時間，且取決於 IASB 與 FASB 未來是否能共同合作。有人擔心兩方未來有可能走向意見紛歧，我希望兩邊的準則制定方(standard setters)能明瞭全球只需一種會計語言，IFRS 和 GAAP 則像是兩種方言，全球性的會計語言能為這個世界帶來較大的利益，且較有比較性(much more comparable)。

Q：IASB 與 FASB 制定準則時，都會考慮實施 (implementation) 面，但卻都只注重各自的問題，未能由整體的角度來思考，我們很擔心臺灣沒有任何代表參與該委員會，您的看法如何？

A：委員會在制定準則時，需綜合考量各種情況，每一個國家的組織制度、法律制度不同，都是極為重要的考量因素，如何使準則更能兼顧全面代表性 (inclusive) 是一項重要目標。IASB 已經致力使更多國家加入成員，但是還有努力的空間，讓每個採行 IFRS 的國家都積極參與該準則制定之專案，發出他們的聲音。

Q：即便美國尚未採行 IFRS，實施 IFRS 仍是許多公司面臨的重大挑戰，請問您知道在美國有任何因為實施 (implementation) 的因素而導致的問題嗎？

A：以租賃會計準則為例，有公司表示他們沒有資源去實施租賃會計準則，因摘錄並呈現所有租賃資訊內容，實施的成本非常高，是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支出，並為造成延誤編製財報的原因。準則制定方認為應該只由經濟面來考量何者為最佳準則，由公司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自行決定是否採行。退休金制度也是一例，有些公司也表示沒有資源去呈現相關資訊，事後有些公司甚至因而改變其與員工的契約內容。

Q：一些 US GAAP 的支持者認為公平價值會計不好，支持契約功能較強的穩健會計，如果美國採用原則基準會計 (Principle-based standard) 而不採用公平價值會計會比較好嗎？

A：那取決於我們怎麼看待會計這件事，及怎麼看待會計這個角色，也許債權人會跟投資人一樣認為公平價值很有用，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角度，研究者、制度設計者都會有不同的角度，也都有研究支持不同的制度。

Q：有關穩健會計在實施 IFRS 所扮演之角色，您的看法為何？

A：準則建立者設定財務報告的目標是提供有用資訊給投資人、潛在投資人、債權人、潛在債權人等。從準則建立者的角度，訂契約 (contracting) 不是主要目



標，主要目標是對提供資金之決策，提供正確之資訊，包括各項估計、假設與裁量，確保資訊更透明，總之就是不要偏向任一方。一些評論也指出，不論是投資人或債權人，所需要的資訊其實一樣，都不是穩健會計，但在兩種極端做選擇，真的很困難。

Q：IASB 不像 FASB 有 SEC 及相關政府單位監督，IFRS 如果成為世界唯一通用的標準，誰來監督 IASB？如果沒有負責單位監督會不會造成問題？

A：這也是美國尚未採用 IFRS 的一個原因。IASB 已經改進組織結構，並且有相關財務之監控設計，惟仍有賴各採用 IFRS 的國家與公司共同來監督，各個國家與公司應把握機會於正式管道提出他們的評論與建議，以確保該組織透明。

Q：即便許多國家及公司遵循 IFRS，卻有不同之採行程度，也有自己的解釋方式。這種狀況應如何解決？

A：每個國家有不同的法律背景與實務作法，當然一個國家遵循 IFRS 的程度越低，他們的資訊也就比較不具可比較性與攸關性，相對遵循 IFRS 的程度越高，該國家的公司就會比較有利。全球的分析師現在也都逐漸有這樣的共識。

Q：會計資訊在資本市場扮演之角色會隨時間改變，您認為所扮演的角色會越來越重要嗎？在一些管轄領域，對資訊的要求的時限亦不相同，例如香港沒有要求出具季報，他們不願投資人僅憑短期的資訊加以推斷，您的看法為何？

A：會計是衡量公司表現的一種很重要且根本的學問，但隨著時代的改變，資訊來源的管道也不同，例如現在美國公司可以在 Twitter 上面發布資訊，同時也要符合 SEC 發布資訊的要求，因此資訊溝通的方式也隨時代快速演進。其中，關鍵資訊之一可謂為盈餘(earnings)。盈餘屬於會計數字，不僅要即時(timely)(如季報揭露)，以及時提供決策者評估公司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當然也有其他來源的資訊，使盈餘在某種角度看來變得沒有那麼即時性，但是另一種角度來看，它卻是用量化的方式讓大家觀念可以溝通。我認為凡能即時提供資訊，便是好的方法。一方面能立即提供資訊給市場，一方面能使該資訊合法有

效(validate)，以幫助預期公司的表現，用正式的方式達成溝通，幫助修正預期。即時資訊不僅著重短期，也能幫助對長期表現的推估。

Q：公司面對財報挑戰越來越多，您如果是一家公司的 CEO，因應的策略為何？

A：確保提供給投資人的資訊是清楚且透明的，除了在報表提供資訊，並儘可能揭露足夠資訊使投資人瞭解公司的狀況，畢竟投資人能夠藉由我們出具的財報，理解公司要傳達的訊息是最重要的。

Q：公司內部的市場行銷與生產部門所使用的衡量、評估指標都不同，實務操作上也會用許多非會計的指標，這些活動有時會對會計上的重要科目，例如資產、負債、薪資等造成很大的影響，會計部門常與非會計部門意見不同。經理人若想強化資訊品質，有什麼需要注意的重點？

A：經理人需瞭解整個公司經濟活動的衡量與展現不只是會計數字的呈現而已，不同的部門有不同的衡量標準。如何將各個部門實際情況透過財務報表傳達給外界瞭解？首先要邀集各部門取得共識，知道會計部門的重要性，是站在支持各部門的立場，把公司的經濟表現傳達給外界。財務報告是公司表現的摘要精華，也是外部人員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最有效率的方式。

Q：您認為公司應有策略滿足資訊在資本市場需求之挑戰嗎？目前臺灣大部分公司僅在滿足政府規範而已，僅有少數公司願意多揭露資訊，美國有公司真的會制定策略以促進與財報使用者溝通嗎？

A：我相信經理人會願意這麼做，畢竟財報是提供資訊給公司資本的供給者，公司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錢花在刀口上。在美國，透過會計數字傳達公司狀況是 CEO 的首要工作，CEO 與 CFO 在此方面的表現也會被考核。CEO 與 CFO 不僅要管理公司，也要幫助取得資金支持公司營運讓公司成長。

Q: 現在有很多資訊都在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上被揭露或討論，有公司表示他們不會對這些網站上的討論有任何評語或回應，您認為這是好的因應之道嗎？

A: 我之前提及，目前很多公司利用 Twitter 來發布資訊，但您提問的回應資訊又更複雜，公司一方面想知道別人怎麼評論該公司，一方面又必須非常謹慎小心，經過充分準備再回應。我想公司之處理方式要看個別情況而定，我認為重點仍應放在資訊之揭露，而非資訊之回應。美國為防止內線交易，跟臺灣一樣也有資訊在特定期間過後才可揭露之規定，即便資訊之即時揭露很重要，究竟要使公司在何情況下必須做到即時揭露，卻是一項極其複雜之課題。

附註：感謝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蘇裕惠教授與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學系林純央助理教授對於訪談的建議與協助。

# 2013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實務座談\*

## 前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日前主辦「2013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除邀請美國與加拿大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及進行論文發表及評論外，會計實務界亦就當前許多重大議題提出多場座談與討論，以下為優化財報查核報告計畫及營業秘密保護兩場實務座談場次之摘要報導。

---

\*本文轉載自會計研究月刊第 338 期(2014 年 1 月出刊)。

## 新審計時代：IAASB 優化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計畫

蘇裕惠，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主任

會計師對財務報告的簽證功能，對於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度具有關鍵角色。但透過制式的查核報告書，能否有效傳達其對財務報告資訊的合理確信與限制，一直是各界討論的焦點。2006 年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IAASB)開始與學術界合作，探討查核報告書使用者的看法，並於 2011 年 5 月提出查核報告書現狀並非適當選項之結論外，更具體提出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書內容中，需要明確傳達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所執行的重要查核程序與關鍵查核事項，以協助使用者瞭解財務報告上日益複雜的內容，提醒使用者注意研讀財報附註揭露中所包含的重大會計判斷與重大不確定事件。經過各界熱烈的討論後，IAASB 於去(2013)年 7 月 25 日發布新修訂草案(Reporting on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oposed New and Revis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徵詢意見至 11 月 22 日，未來除將修正現行國際審計準則(ISA 700、705、706、570、260、210 等)內容外，預計新增訂一號審計準則(ISA 7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大幅增加，揭露更多公司治理資訊？

由於本次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內容的更動，可謂幅度甚大，且碰觸到許多敏感議題。對投資人而言，本次增加的內容是否真能達成提高使用價值，特別是會計師能否提供使用解讀日益複雜財務報告之攸關資訊、能否讓使用者快速掌握財務報告的重要事項、會計師到底進行了哪些查核工作？做了哪些判斷？財務報告使用者應聚焦在財務報告的哪些地方？對會計師而言，此次修正雖號稱在不增加會計師查核工作量的前提下進行研擬，但實際上是否會增加會計師查核負擔？審計公費能否隨之調整？會計師法律責任是否不對等地增加？又是否真能降低與投資人間的期望差距？各國主管機關又會如何看待此次 ISA 的修正，是否引發後續一連串的法規修正程序？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蘇裕惠教授說明，本次 IAASB 草案修正重點為查核報告書的內容與段落將大幅增加；形式上，將由現行的三段，增加到至少七大段(上市公司受查者則增加到至少八大段)。目前草案上所建議的七段式報告，依序分別是：(1)意見段；(2)意見基礎段；(3)繼續經營段；(4)其他資訊段；(5)公司責任段；(6)會計師責任段；以及(7)其他法令要求段。若受查者是上市公司，則在第二段後加上「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段」。具體而言，

本次公報修正乃以不增加查核工作，僅是增加溝通內容，希望將現行會計師跟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的部分內容，亦可透過公開的查核報告書傳遞給財報使用者周知。目前，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內容，主要是會計師在財務報告的查核過程中，會計師特別關注的焦點為何？而會計師是否同意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以及公司有無存在重大不確定事件？財報附註是否有適當揭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公司與會計師的投入是否可合理確保財報品質？

### 增加繼續經營查核內容陳述，採更全面觀點

金融海嘯後，各界對於企業的繼續經營能力及流動性風險資訊需求增強了，因此，IAASB 希望藉此機會釐清管理當局與會計師於判斷企業是否具有繼續經營能力的角色與責任。草案雖然維持會計師現行對於繼續經營的查核範圍(規範於 ISA 570 中)，但要求會計師增加報告責任。即在查核報告書的第三段(意見段與意見基礎段後)增加一段繼續經營段內容；且內容分成三點：(1)會計師明確提出對管理當局使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當性之意見；(2)根據會計師所進行的查核工作之結果，是否發現公司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之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引發公司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情況的說明文字；以及(3)會計師在判斷企業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責任方面的限制文字。

為何查核報告中要提及受查企業的繼續經營？在此先要強調，過去多採用繼續經營假設(going concern assumption)字眼，在本次修正草案中則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主要乃 IAASB 認為，查核報告中討論受查企業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而非繼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具有公共利益，且為各界於金融海嘯事件後的強烈需求。草案規定，會計師除非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否則所有查核報告均需增加說明受查企業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說明段。IAASB 雖認為應採用更全面的觀點(a more holistic approach)來討論繼續經營有其優點，但也必須考慮現行財會公報對於繼續經營的規範，以及查核人員必須投入的工作與限制(例如 IAS 1 and ISA 570)。所以經過許多意見與評估後，仍然堅持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書必須加入繼續經營段。

事實上，受查企業是否適合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來編製財務報告，與其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有關。基本上管理當局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負責辨識公司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事件，並負責在財務報表上做適當揭露，因此在查核報告書中會計師必須針對管理當局辨識與揭露重大不確定性事件的處理加以說明。不過，現行財會公報對於如何揭露重大不確定性事件仍存有模糊地

帶，因此 IAASB 亦要求 IASB 考慮對辨識與揭露重大不確定性有更清晰的規範，或增加指引。

### 查核上市公司須說明關鍵查核事項，敏感訊息仍有爭議

本次查核報告書草案中另一個焦點，為會計師必須針對上市公司的受查客戶說明關鍵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原本稱為會計師評論段(Auditor Commentary)。此段內容在 2011 年徵詢意見時，適用於所有具有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 entities；PIE)之受查客戶，不過這次草案僅明確限制於上市公司(listed entities)；由此可顯現在查核報告書內容修正過程中各界強力反彈的結果。

除上述二項勢必會增加會計師工作量與查核風險的新增段落外，本次查核報告書還增加了會計師對於遵循職業道德規範的說明，以及管理當局、公司治理單位與會計師間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與區別。在會計師的責任部分，查核報告書中明述會計師遵守獨立性與相關道德責任之聲明，因而擴增了會計師責任段的內容與架構。新的草案內容則將原本最後一段的查核意見段，提前至查核報告的第一段即開宗明義的公布。此外，查核報告書增加會計師個人之署名。上述二點對於臺灣實務影響不大。

在座談會的討論過程中，大家聚焦於關鍵查核事項可能衍生的問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梁益彰說明，關鍵查核事項即為會計師由審計角度上最重要的查核事項，將原本對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的內容，在查核報告書明文提供給所有財報使用者。IAASB 認為，當會計師在查核報告書中說明關鍵查核事項，將可提供攸關、透明的資訊，讓使用者可更加(佳)瞭解財務報告以及查核工作。具體內容很可能包括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所採用專家之諮詢、所進行的重大會計判斷、不尋常的關係人交易、甚或因為內控的缺失導致會計師查核策略的改變等。雖然 IAASB 認為提供這些「敏感」訊息，可以協助投資人更清楚掌握會計師到底在查核過程中關注的部分，進一步聚焦於財報的重要內容，將可有效提高投資人對會計師查核功能的肯定。但實務上會計師界卻不禁擔心，在揭露了這些關鍵查核事項，特別是公司管理當局與會計師面對不確定性所不得已進行的會計判斷，是否反而更引起投資人與主管機關質疑審計品質？是否不但未能減輕反而增加了未來的法律責任？

據此，蘇裕惠則建議，會計師宜儘早與上市客戶溝通，說明未來查核報告書必須要揭露的內容，特別是當公司在經營決策過程中，必須瞭解許多不確定

性在財報附註或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內容中必須對外揭露，或許公司會比現行更關心財務報告的編製過程。若可以將會計師查核工作變成公司治理單位關心的部分，審計委員會與財務長將更有機會去理解會計師查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跟挑戰，也許才是財報品質能有效提升的契機。

### 會計師責任應不致增加，須留意審計準則新動向

金管會證期局專門委員尚光琪則提出，理論上本次查核報告書內容修正，不應影響會計師現行的責任，主要是相較於過去較為簡化的查核報告書，讓投資人能更清楚的了解會計師查核功能的真正意涵。主管機關於追究會計師的查核缺失時，乃检查工作底稿的內容為主，查核報告書只是最終查核結果的呈現，因此查核報告書內容的修正，不至於增加法律責任。

尚光琪另提到，金管會於政策決定導入 IFRS 後，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均與國際接軌，因此主管機關積極參與國際性的會議，以與各國與會者交換重要的審計發展和改革意見、交流會計師的管理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時的檢查結果和檢查技術，成效不錯。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去年的會議主軸為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書，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對於查核報告書的修正，其實與 IAASB 相當類似，不過對於關鍵查核事項到底要揭露至何種程度，草案徵詢過程還未達到共識；至於繼續經營假設的共識性亦不高，需再持續追蹤。預計明(2014)年度的年報公布後，可以看到英國的實施經驗。

最後，尚光琪建議，各界宜特別留意新的審計準則修訂的情況，以及早調整修正查核程序以便因應。去年度我國新公告審計準則為第 54 及 55 號公報，今年預計會優先修訂之公報，依序為 ISA 540、ISA 200、ISA 580、ISA 260。  
(作者感謝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張文馨小姐的協助)



## 新知識經濟時代，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

高立翰，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在知識經濟時代中，不論是高科技或是一般產業，研發與創新都是非常重要的核心競爭能力，若當這些重要的核心競爭能力因缺乏保護而造成營業秘密外洩，不但會造成企業的損失，亦可能形成許多永續經營上的問題。在營業秘密保護的法令形成過程中，除了基本的法律層面的考量與遵循之外，更要改善並整合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方能獲致全面的效益。這就好比將內部控制的三個主要目的，即財務報導的正確性、營運的效率效果，以及法令的遵循一併考量的意義相符，因此營業秘密保護法的法律需要透過很多制度、內控的調整改變，而事實上這也與會計人員的工作息息相關。

### 營業秘密爭訟，符合條件法院才認可

近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訴訟中，有越來越多的案例是牽涉到專利或營業秘密，此外，在去(2013)年1月份所修正公布的營業秘密法，亦做了許多重大的改變。因此，企業內部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並針對可能產生的風險加以因應，是目前相關領域的主要討論方向。舉例來說，某公司的研發高階主管離職後，被發現可能任職於競爭對手的企業中，且該公司認為離職主管可能牽涉到競業禁止的問題，便亟欲提出告訴以恫嚇並阻止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但事實上這樣的訴訟結果可能不盡理想，原因在於一般公司可能忽略以下兩點：

#### 1. 競業禁止未提供合理賠償：

若公司在該位主管離職時，並沒有給予合理的補償，而僅是以一紙合約簽名為證據，其實在實務的判決上會對這類競業禁止條款提出質疑，主要的原因在於法律對工作權力的保障。

#### 2. 營業秘密保護措施不足：

對於離職主管是否攜帶營業秘密到競爭對手方使用，需視營業秘密有沒有受到的公司保護。因為營業秘密的形成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為公司是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合理的保護措施，若公司本身缺乏對於相關資訊的控管，或是未有適當的流程與記錄，那麼在無法提出合理程序證明離職主管所攜帶資訊為營

業秘密，或是缺乏資訊不當外流的證據或記錄下，很難說服法官對此進行有利的判決。

因此，基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有關營業秘密的構成要件，營業秘密需具有其秘密性、有經濟價值，且有合理的保護措施，並非只是僅就資訊或技術本身標示機密即可，尚須做好相關控制及保護措施，才能同時符合上述三個條件，取得法官的認可。

### **罰則再加重，營業秘密須制度管控**

為了遏止盜取公司機密的人不當得利且對其處罰過輕，去年在營業秘密法的修正上，即針對罰則部分做了相當程度改變。

1. 增訂刑事責任：過去處理方式是採用刑法中工商秘密的罪刑定罪，但修訂後的營業秘密法是有刑事責任的。
2. 域外加重處罰：針對境外洩密的部分加重刑責。
3. 告訴乃論：即窩裡反條款，在訴訟過程中可以單獨針對特定人撤告。
4. 刑事罰併同處罰：這對企業而言是比較嚴重的，因為公司的新聘員工若持有前公司的營業秘密，則新公司負責人也要負起責任。

在這些衝擊與改變之下，企業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將面臨極大的挑戰，因為在實務上可能會面臨到一些難以解決的問題，如資訊量龐大，或是重要資訊難以識別，或是因為內部流程複雜難以掌握資訊流動，而導致重要資訊遺漏。此外，由於資訊的重要性會隨著其生命週期改變，如果沒有依照資料的生命週期做好管理，就會產生不當外流的風險。此外，公司內部對資訊保護認知不一，也會導致重要的營運資訊因而洩漏。有鑑於此，在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上，公司應建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針對資料生命週期進行妥善的安全控管，而對於資訊傳遞的軌跡留存與證據進行保全，才能在洩密發生時成為重要反擊工具。最後，若能進一步進行相關事件調查與數位鑑識，更能藉由與專業的團隊討論，提出較佳的訴訟策略，以取得對企業有利的結果。

### **簽約條款重合理性，營業秘密保護才有效**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教授章忠信指出，不管是競業禁止條款或保密條款，都有一個很重要的要素，就是相關處理的合理性。此外，新舊雇主本身也

必須有企業倫理和責任，在營業秘密界定的過程中，需不斷提示這些問題及規範，以使大家瞭解自身的權利義務，才能維持營業秘密保護的公平合理。前述實務上常發現公司對競業禁止條款或保密條款進行肆無忌憚的約定，但即便簽了約，當法院對競業禁止條款或保密條款提出挑戰時，若約定不是合理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被法院視為無效，因此合理性的約定是現階段營業秘密保護中相當重要的一項工作。

而在損害賠償的部分，章忠信也指出，由於營業秘密可能尚未進入市場，或很難用金錢量化，而導致損失無法估計，懲罰性的賠償金便成為一項有效的工具。但懲罰性賠償金必須訂定在合理與不合理間的臨界點，才能使法院尊重雙方的約定。所以營業秘密保護就像是雙面刃，過猶不及皆不妥，損害賠償的設置需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才能收到預防的效果。營業秘密保護最重要的是維持產業倫理，營業秘密法修正雖然增加了刑責，不過訂出來是警示的效果，真正要適用，應該只會對於非常極端、非常明顯、惡意、故意破壞產業倫理以獲取不當利益，造成企業嚴重的經濟上的損失的情況，一般仍是著重在其嚇阻效果上，因此需謹記一個原則，即營業秘密保護是預防勝於救濟。

### 尚無可遵循案例可參，產業困擾問題仍多

神達電腦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阮啟殷亦認為，即便修改了刑責，但目前法院對於營業秘密侵害的認定上仍未有可遵循的案例，且此類行為亦難以提出證明。再者，營業秘密法目前對產業來說其實是有困惑的，產業界簽最多的合約是保密條款(NDA)，但實際上公司的法務人員並不會控制保密條款的實質內容，若員工簽署保密條款而產生了民事及刑事上的責任，是否會使營業秘密的外洩成為老闆對抗員工的工具。

此外，有關營業秘密的經濟性，阮啟殷表示，就企業的觀點而言，將營業秘密的每個標準做出證明是並不容易，尤其在數位化的時代中，經濟價值更是難以衡量。且若當經濟價值隨著時間經過而秘密性不足，或可能已經喪失了其在市場上的價值，對於企業而言，會產生法規的操作與執行上的困難。因此若能在保密條款中規範這類問題，將秘密性、經濟價值等要素於合約中載明，而不需要再做經濟價值的判斷，如此一來較能在實務上運作。

## 預防勝於救濟，首要加強加密與保護

企業進行營業秘密的管理，勤業眾信企業風險管理部協理曾韻建議，公司內部應針對營業秘密進行定義，在營業秘密的盤點與資料分級上需說明清楚，以及相關合理的保護措施及明文規定有哪些，以使員工有所適從。管理上應從三方面進行，一是儲存營業秘密的地方需有等級上的管理；二是在資訊傳輸過程中應考慮使用加密；三是對於文件資料本身的使用權限與控管需確實執行，同時應適時針對資料生命週期進行資料的銷毀。

在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部分，章忠信認為，應考慮工作範圍與限制期的合理性。對於競業禁止中的代償措施，應明確約定補償金額，如此方能提高合理性。且在營業秘密保護的過程中，透過制度降低風險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藉由「經常的紀錄，異常的管理」，可降低自己或客戶的營業秘密被不合理的侵害或無意的洩露，這也是「預防絕對勝於救濟」主要含意，可讓公司同仁在工作的過程中隨時有這樣的安全意識。

阮啟殷則建議，不管是簽訂保密條款、競業禁止條款或利用資訊技術上的操作，不外乎就是為了保護公司的核心價值及營業技術，但在實務上並非所有國家都將競業禁止入法，實際上是靠合約管理。從科技產業的角度來看，許多技術的有效期限可能僅有 3 至 6 個月，若員工已經脫離原有單位的情況下，是否還受到條款的限制則仍有待商榷。目前產業實際上比較關心的是集體挖角，當整個部門被挖角的情況發生，可能產生的不公平競爭或許遠比洩密所造成的損失還大，未來應可以進一步從侵權的角度加以探討。

(作者感謝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施品任小姐的協助)